

國立編譯館一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編印

國 立 編 譯 館 一 覧

像 遺 理 總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立編譯館一覽目錄

總理遺像

一 簽設及成立之經過

二 法規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

國立編譯館館務會議規則

國立編譯館編譯會議規則

國立編譯館審查會議規則

國立編譯館出版委員會規則

國立編譯館出版委員會處理外來稿件辦法

國立編譯館館員薪額及進級標準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國立編譯館一覽目錄

國立編譯館一覽目錄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三 組織設備及經費

組織

館址

設備

經費

四 工作概況

(一) 編譯

甲 名詞

乙 專著

丙 教科書

丁 其他書籍

(二) 審查中小學教科書

表一 課程標準公布後每月審查教科書部數統計

表二 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小學教科書種類統計

表三 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中學教科書種類統計

表四 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小學教科書書目

四

一

五

附錄

職員錄（二十三年）

表五 審定中等學校教科書書目

表六 淮予發行之小學用書書目

表七 淮予發行之中等學校用書書目

表八 不予審定之小學用書書目

表九 不予審定之中等學校用書書目

國立編譯館一覽

一 簽設及成立之經過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中、四全會議時，朱委員家驥，陳委員立夫提議設立編譯專處總領譯事一案，並擬具辦法六項，尋經大會議決通過原則，交國民政府斟酌辦理，國民政府隨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擬具設立辦法。至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又通過設立編譯館以促進科學教育及設立國立編譯館編譯中小學教科書及學術專著以宏文化兩案，亦經國民政府令飭行政院轉令教育部辦理。至二十年十月，教育部根據上列各議案擬具進行步驟，呈經行政院國務會議通過，並由行政院令教育部另擬詳細辦法。至二十一年四月，教育部乃擬具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及經臨各費概算提出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設立國立編譯館，並令教育部以部令公布組織規程，將經臨概算書送國民政府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令財政部墊撥經臨各費，令鐵道部墊撥五千元為開辦費，並按月撥助五千元為經費，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簡任辛樹幟為館長。教育部除將原設編審處裁撤，並將組織規程公布外，於五月二十二日令館長辛樹幟迅即籌備，尅期成立，經先後聘請專任編審及編審員三十餘人，復派定全館工作人員，以原編審處為館址，遂於六月十四日正式成立。

至二十一年四月，教育部復將組織規程呈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修正通過，改為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四月二十二日經國民政府正式公布。此本館籌設及成立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二 法規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各種學校之圖書編譯事務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各種圖書

一、關於闡明文化及高深學術者

二、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具有學術上之權威者

三、關於內容淵博卷帙浩繁非私人短時間內所能完成者

四、關於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五、關於學術上之名辭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關於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暨其他教育用品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置館長一人簡任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置專任編譯二十人編譯十五人並得置特約編譯均由館長呈請教育部延聘之

第六條 國立編譯館置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文書會計庶務事項由館長委任之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國立編譯館因繕寫文件或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專著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之規定經國立編譯館審查合格者由國立編譯館酌送酬金其有重大之貢獻者得本人之同意由國立編譯館付印給予版稅及獎金

前項版稅獎金酬金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學校所用之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呈報教育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在右列組織條例未公布前，教育部曾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公布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十三條，

其文如下：

第一條 教育部為發展文化促進學術暨審查中等以下學校用圖書起見特設編譯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就左列各種專著暨圖書標本儀器等分別編譯或審查之

一、編譯關於闡明文化及高深學術者

二、編譯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具有學術權威者

三、編譯關於內容淵博卷帙浩繁非私人短時間內所能完成者

四、編譯關於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五、編訂學術譯名

六、審查關於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暨其他教育學術用品

七、徵集保藏暨獎進國內各種出版物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兼任

第四條 本館設專任編審二十人編審員十五人特約編審若干人由館長延聘之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本館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由館長任用之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本館雇用書記若干人由館長雇用之

第七條 本館辦事細則暨編譯審查分組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館設編譯審查兩會議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專著合於第二條一一三各款之規定經本館審查合格者由本館酌送酬金其有重大之

貢獻者由本館付印酌送版稅並特給獎金

前項印刷版稅及酬金獎金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中等以下學校所用之圖書標本儀器呈送審查辦法按教育部公布之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暨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辦理

第十一條 凡國內新出版之圖書呈繳辦法按教育部公布之新出圖書呈繳規程辦理

第十二條 編譯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以部令公布施行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利館務之進行設館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館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館為便利圖書之編譯與審查起見按學科性質分人文自然兩組各設組主任一人由專任編譯兼任商承館長分配各該組專任編譯編譯暨特約編譯等工作

第五條 本館人文自然兩組各設幹事一人書記若干人秉承組主任辦理本組事務

第六條 本館設事務組組設主任一人由專任編譯兼任商承館長辦理本館事務

第七條 本館事務組分第一第二兩股第一股掌理文書會計事務第二股掌理庶務圖書事務每

股各設幹事一人書記若干人秉承事務組主任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八條 本館依照組織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編譯各種圖書

第九條 本館爲謀編譯事宜之進行設編譯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館編譯各種圖書程序如左

一、編譯之圖書由人文自然兩組主任選定提出編譯會議決定之

二、編譯之圖書以預定全書之字數及原書字數之多寡文義之難易臨時指定脫稿日期如無特別情形不得逾限

三、凡音譯之名詞應依照教育部公布之各科名詞逐譯

四、凡編譯脫稿之稿本經主任提付審查後認爲妥適者送本館出版委員會審核出版

五、本館專任編譯編譯所編譯之各種圖書其版權概歸本館所有

第十一條 本館審查關於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如左

一、關於中小學之教科圖書

二、關於中小學之課外讀物及參考用書

三、關於民衆教育用之圖書

四、關於黨義之圖書

五、其他專著

六、中小學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

第十二條 本館爲謀審查事宜之進行設審查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館審查各種圖書儀器標本依照教育部公布之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暨各科課程標準辦理

第十四條 本館審查各種圖書及標本儀器等程序如左

一、著作人或發行人呈審圖書及標本儀器等呈經教育部核發到館後由各組主任接該圖書及標本儀器等到館之先後依次分配審查

二、審查程序分初審覆審終審三次初審由各編譯擔任終審由審查會議行之

三、初審意見如有衝突時由各該組主任另付特審後再付終審

四、審查每種圖書及標本儀器期間最多以一個月爲限如無特別情形不得逾限

五、初審圖書或標本儀器等中如有不妥之處隨卽簽明應行修正之點填具審查單粘

貼圖書內或標本儀器上並加總評

六、覆審時應將初審意見鄭重審核並簽明初審所未發見之意見填具審查單粘附圖書內或標本儀器上並加總評其對於初審之總評同意時則簽同意等字樣

七、特審除審查原圖書或標本儀器等外應將初覆審意見衝突之處加以決定填具審查單粘附圖書內或標本儀器上並加總評

八、初覆審及特審者應各署名

九、覆審或特審後交由各該組主任提付審查會議終審

十、凡經審查之圖書及標本儀器等由各該組主任指定編譯一人或數人整理審查單整理完竣後將簽註本呈復教育部核定

第十五條
十一、凡圖書及標本儀器之內容關係人文自然兩組者應由兩組會審
本館發還終審之圖書及標本儀器等按下列辦法呈復教育部核辦

一、凡圖書標本儀器等全部審查合格者前列第十一條一項之圖書准予審定發給執照二三四五六各項之圖書儀器標本准予發行

二、凡圖書標本儀器等其不合部份較少或錯誤較輕者令著作人或發行人依照審查單簽註修正無誤後分別准予審定或發行

三、凡圖書標本儀器其不合部份較多或錯誤較重者令著作人或發行人依照審查單

簽註修正後再送審查

四、凡圖書標本儀器毫無價值者不予以審定或禁止發行

第十六條 本館各組主任應將每月編譯審查及事務情形彙報館長查核
第十七條 本館專任編譯及編譯應將每月工作登記於工作登記表月終交由各該組主任彙報館長查核

第十八條 本館專任編譯及編譯不得兼任館外其他工作但自身欲藉教課以資研究者應依照教育部職員兼課章程辦理

第十九條 本館專任編譯及編譯應在館工作但為搜集材料方便起見由各組主任擬定地點及時期經館長許可者得就地工作

第二十條 本館通常工作時間定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延長或變更之星期日及國民政府規定休假日照例休假

第二十一條 本館館員給假依照國民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館館員因公出差旅費適用國民政府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館館員薪額及進級標準另定之